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廠區部份用地變更) 簡 報

開發單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環評單位：聯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環工技師 徐永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7 日

目 錄

- 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 (一)開發場所現況
 - (二)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四)變更後環境影響之說明

■ (一)開發場所現況



生產工場	產品	日產量 (公噸)	年產量 (公噸)
硫酸工場	硫酸及煙酸	1500 /150	54萬/ 5.4萬
	硫酸銨(工業用)		
氫氧化鋁工場	氫氧化鋁	115	4.14萬
磺胺酸工場	磺胺酸	120	3.96萬
	60%稀硫酸	365	12.045萬
硫酸鋁工場	硫酸鋁 (一般用、工業用)	400	14.4萬
過磷酸鈣工場	磷肥	500	16.5萬
其他工場	尿素水溶液	150	5.4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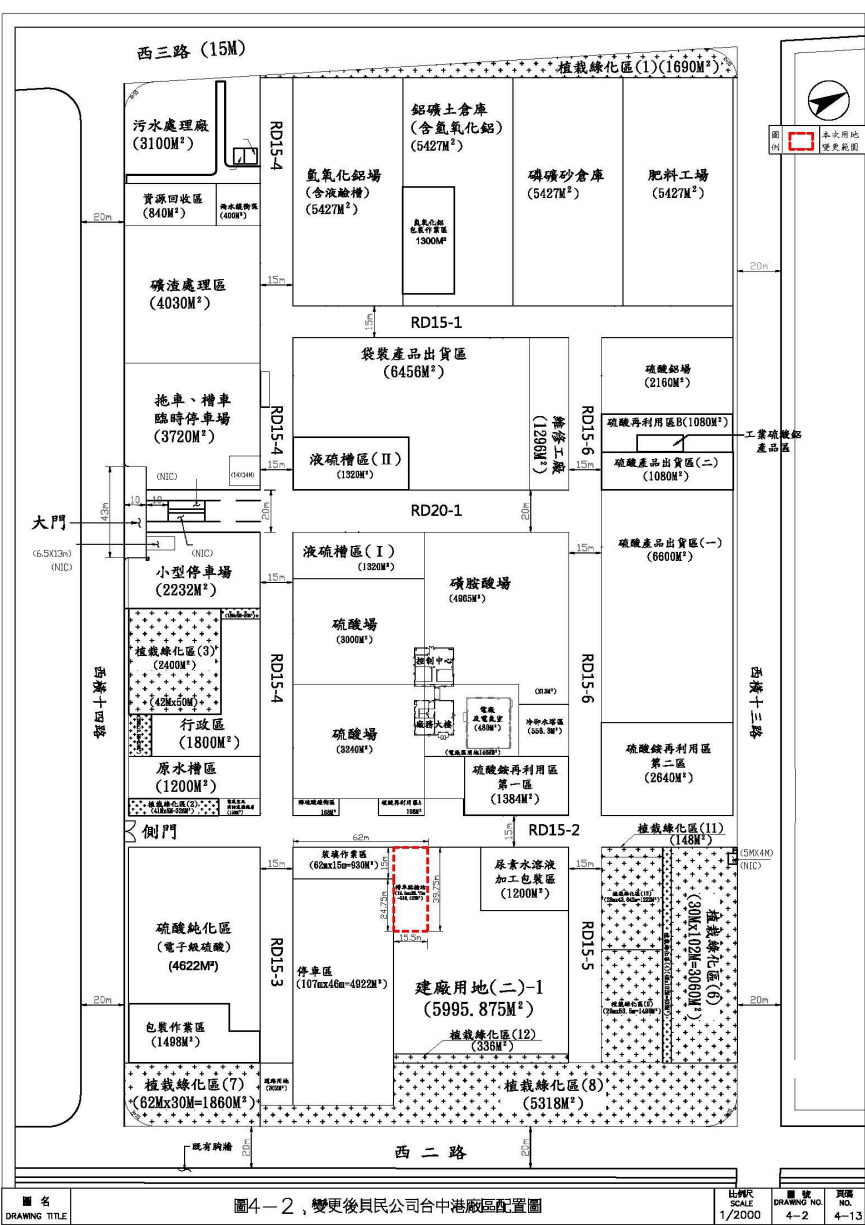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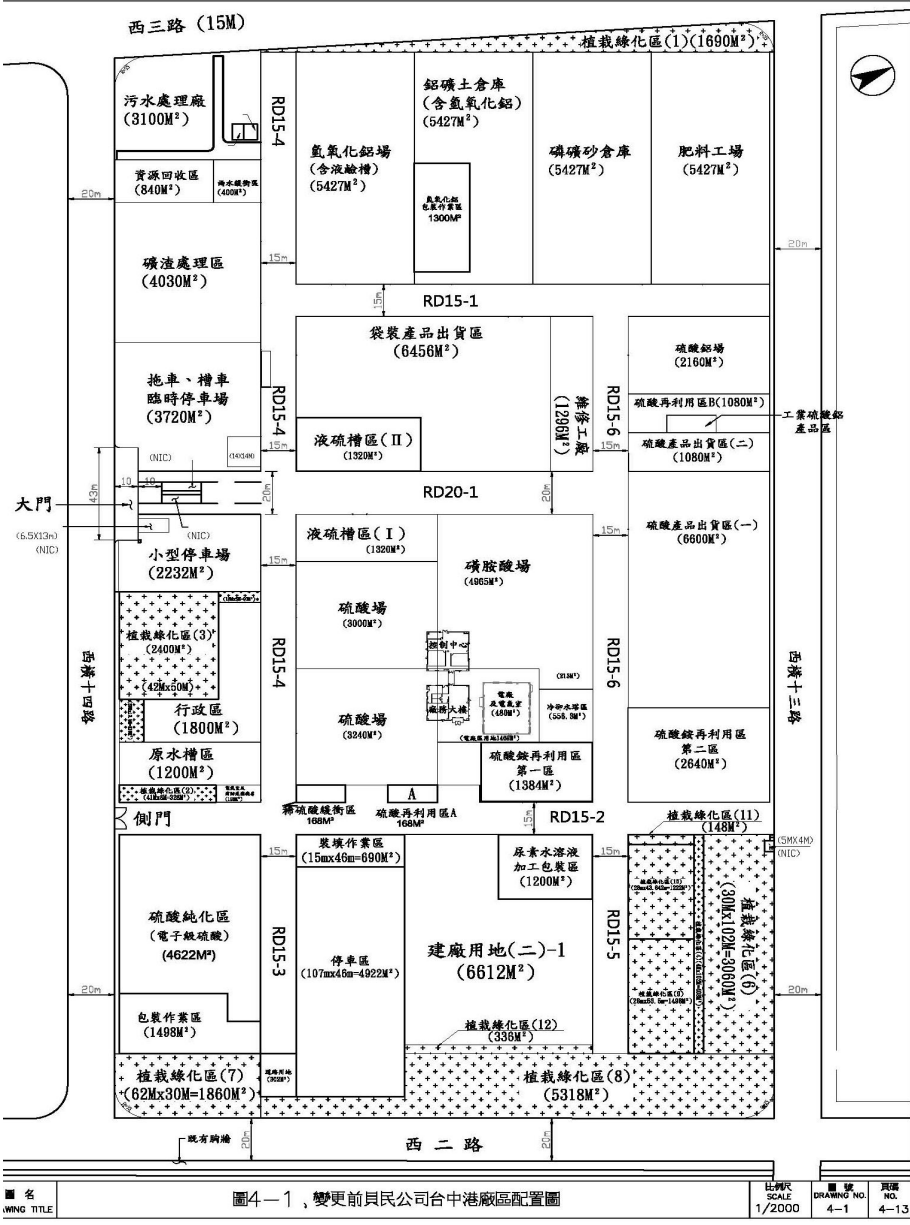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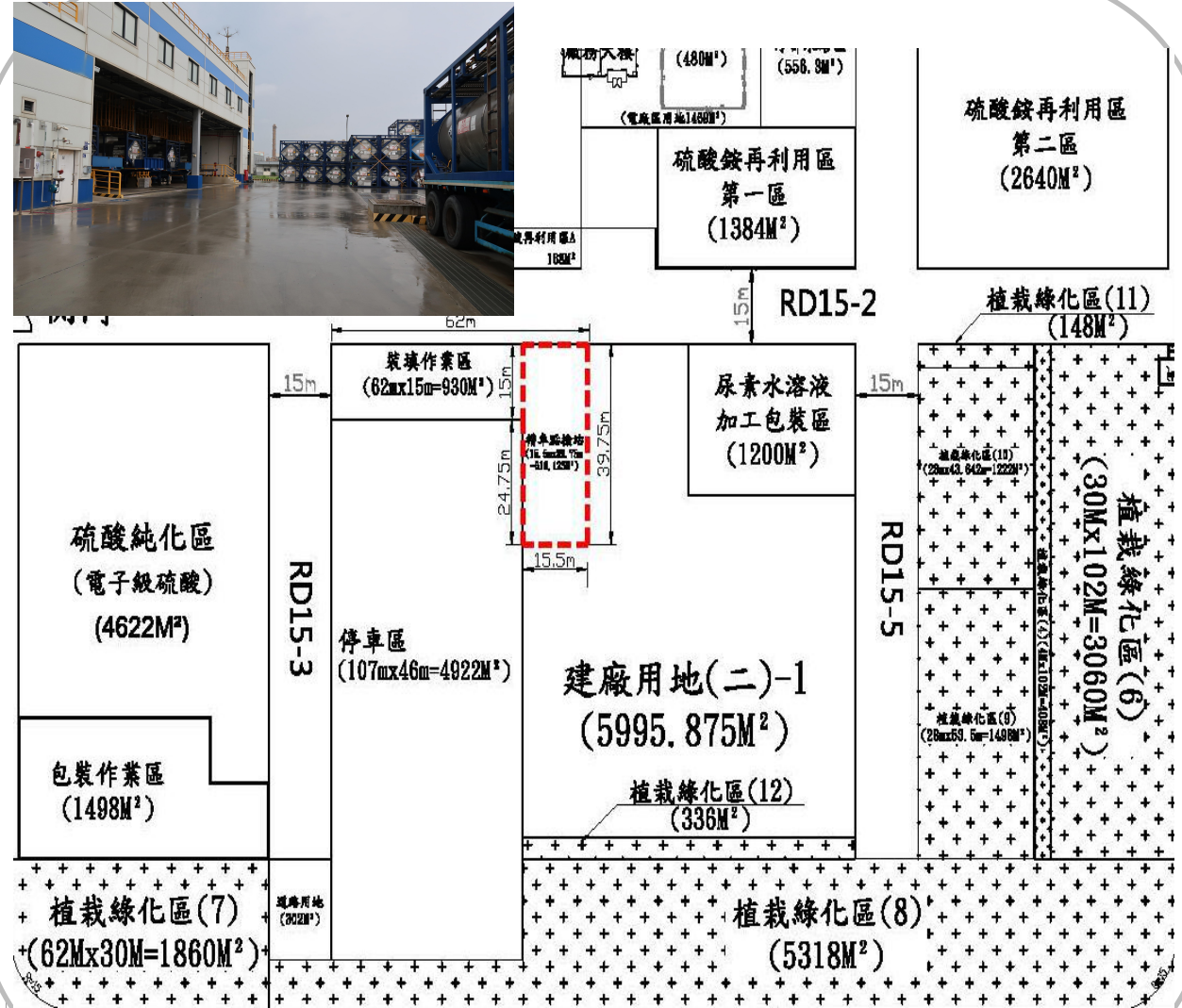
■ (二)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

■變更內容：

➤ ■廠區部份用地變更：

- 1.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以供運輸車輛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清洗槽車罐體使用，初步規劃由變更前之面積約 0m^2 ($L \times W = 0\text{m} \times 0\text{m}$)，變更後之面積約 616.125m^2 ($L \times W = 39.75\text{m} \times 15.50\text{m}$)，新設增加面積約為 616.125m^2 ($L \times W = 39.75\text{m} \times 15.50\text{m}$)。
- 2.主要是因應上述第1項變更須求，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調整如下：
- ●建廠用地(二)之1:
- (1)變更前，面積為 $6612(\text{m}^2)$ 。
- (2)變更後，面積為 $5995.875(\text{m}^2)$ ，減少之面積約為 616.125m^2 ，以因應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規劃使用建廠用地(二)之1用地範圍面積進行配置變更。





■ (二)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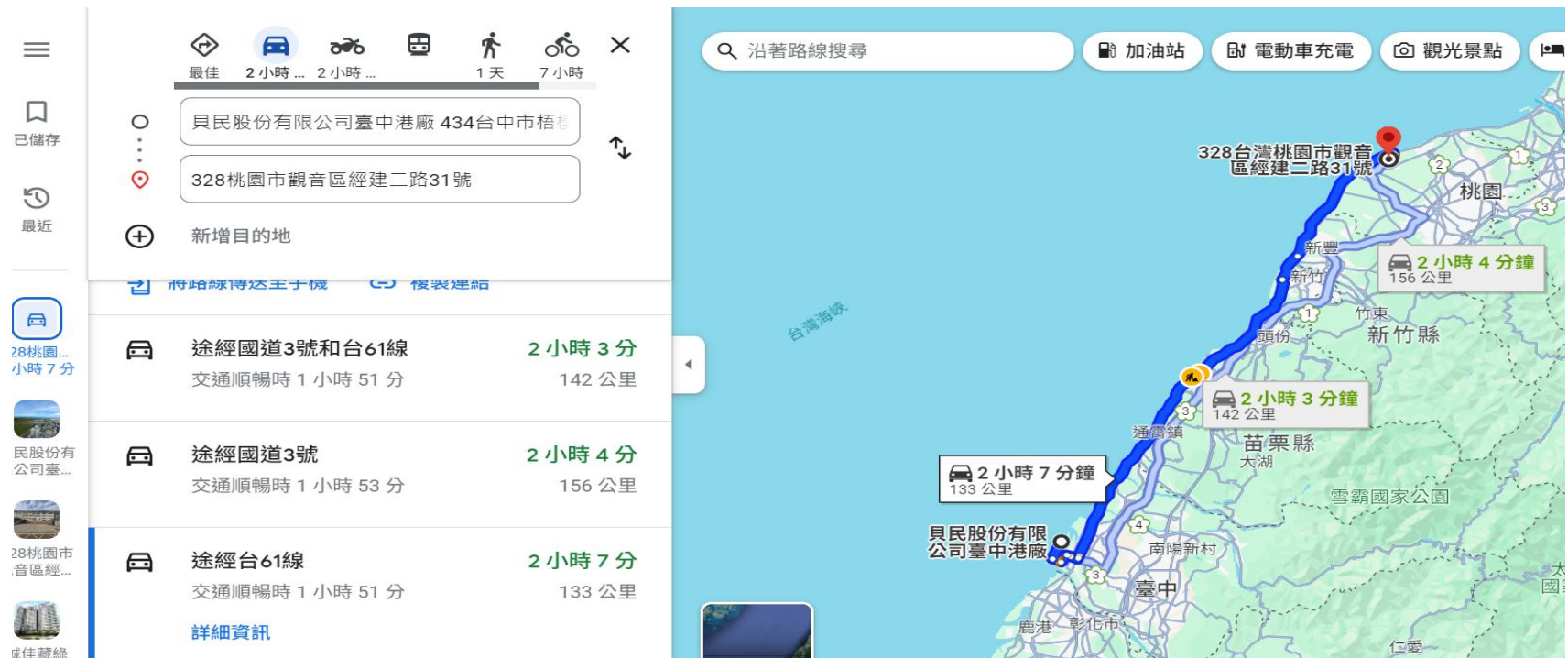
■變更理由/優勢：

- 1.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並規劃點檢所須廠房設施設備，可以增加車輛之檢查維修及清潔之頻率，對於車輛之行駛安全、環保及職業安全等事項，對工廠營運安全提昇有正面助益。
- 2.因在本公司台中港廠內設置「槽車點檢站」，原運輸車輛可減少往返於其他縣市之配合工廠進行上述之檢查維修及清潔作業，可大幅減少不必要之燃料能源浪費、車輛發生事故率及減少碳排放量等，對環境品質有正面助益。
- 3.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有助於增加廠區大型運輸車輛之停車維修空間，避免維修停車需求外溢化，佔用外部道路停車位，對交通輸運有正面助益。
- 4.本次使用之用地範圍屬建廠用地(二)-1範圍內，本用地目前尚未有規劃用途及建築用地，故可提供本次用地所需，直接興建，不無須拆除舊有設施設備，有助提高工廠閒置用地之利用率。

節能減碳效益計算

車輛:1車次/天、365車次/年 ; 單一趟為133公里，來回=266公里。
 車輛板架+槽車重量約為8.5噸/車次；碳足跡數值:0.131Kg CO₂e/ton*km
 故每年可減少=365車次*133km/車次*2*0.131(tkm)*8.5t=12,718.79 kgCO₂

≡ **12.72公噸CO₂**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網站導覽

資料目錄

系統公告

關於平臺

開發指南

會員註冊

會員登入



English

係數名稱	碳足跡數值 (kgCO ₂ e)	宣告單位	政府部門/公司名稱 (選擇性揭露)
營業大貨車(柴油)	0.131	延噸公里(tkm)	環境部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環說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次)	變更理由
97.11.25環署綜字第0970086960號函	99.7.28環署綜字第0990060720A號函	100.2.25環署綜字第1000009565號函	100.12.15環署綜字第1000110137號函	103.1.4環署綜字第1020111228號函	106.11.3中市環綜字第1060124458號函	108.7.25中市環綜字第1080085054號函	109.10.19中市環綜字第1090119164號函	111.5.2中市環綜字第1110043893號函	112.46中市環綜字第1120034840號函	-	-
廠區用地配置說明。(詳第5-5頁)	新規劃全廠作業區之尺寸，進行有關廠區用地配置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新規劃硫酸純化區、硫酸再利用區、硫酸產品區、稀硫酸緩衝區等，微調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新規劃硫酸銨再利用區、尿素水溶液加工包裝區、氫氧化鋁包裝作業區、植栽綠化區等，微調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新規劃包裝區、裝填區、停車區等及調整部份道路用地、植栽綠化區位置等，其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1.調整「袋裝產品出貨區(7776m ²)」部份用地作為新增設之液硫槽區Ⅱ(1320m ²)使用，其他剩餘用地仍做袋裝產品出貨區使用。 2.補充及調整儲槽配置。	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及其他用地配合調整事項。	新規劃之硫酸產品出貨區(二)用地內，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5座等事項。	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	規劃供運輸車輛使用之點檢、清洗及停車維修空間等，並提高本廠之電子級硫酸產品車輛調度能力。
廠區配置圖(第5-5頁)	廠區配置圖(見第7頁)	-(未變更)	-(未變更)	廠區配置圖(詳第1-55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27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5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4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26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5頁)	廠區配置圖(詳第4-5頁)	
植栽綠化面積9788(m ²)	14678(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16742(m ²)	18264(m ²)	18264(m ²)	-(未變更)	18268(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備註	本案整理。										

■ (四)變更後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未改變全廠已核准之年產能、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等等。對**空氣品質、廢水、噪音振動、地形地質及土壤、交通運輸等影響如下：**

- 1.**空氣品質**：本次變更(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影響，尚屬輕微影響程度。
- 2.**廢水**：本次變更未影響全廠有關製程作業廢水之水量及水質改變。
- 3.**噪音振動**：無影響已核准之進出交通車輛總量，亦無改變原環評及歷次核准變更之噪音振動預測評估影響範圍。
- 4.**地形地質及土壤**：本次作業範圍無使用外來土石方，亦已無須大規模整地作業，不會對環境地形地質及土壤之造成負面影響。
- 5.**交通運輸**：本次僅廠區部分用地變更，並未改變全廠已核准之年產能、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等，無影響已核准之進出交通車輛總量(施工及營運期間)，亦無改變原環評及歷次核准變更之交通運輸預測評估影響。



遵法循法、永續經營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